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股东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2,637股。截至2021年9月16日,贝塔投资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等相关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谢劭庄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卢旭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1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谢志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5,6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王堂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5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公司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若"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对"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从2021年12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彤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彤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06元/股,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并同意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若"彤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对"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彤程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彤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彤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彤程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从2021年12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彤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5元/股。

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43.3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361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德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60、1860
末"5"位数	75109、95109、55109、35109、15109、64667
末"6"位数	172531、672531、184268
末"7"位数	8944863、3944863、8998283
末"8"位数	81656113、61656113、41656113、21656113、01656113
末"9"位数	13544144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德昌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德昌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269,4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证券账户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王冬梅	王冬梅	32.35	500	A714304228	0
2	徐金根	徐金根	32.35	500	A712496346	0
3	杨诗军	杨诗军	32.35	500	A756953347	0
总计				1,500	-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22,030	26.44%	2,518,038	50.36%	0.01310093%
B类投资者	1,426,780	19.63%	1,015,866	20.32%	0.00711999%
C类投资者	3,920,620	53.93%	1,466,096	29.32%	0.00373945%
合计	7,269,430	100.00%	5,000,000	100.00%	0.0068781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cgfecm2021@citics.com

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7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2%。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14.856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87.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2.9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6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14747%,申购倍数为6,272.9453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42,499,996.35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647,4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494,130	46.58%	14,468,860	70.14%	0.0321950188%
B类投资者	40,000	0.41%	53,632	0.26%	0.0134080000%
C类投资者	5,113,330	53.00%	6,107,155	29.60%	0.0119435964%
总计	9,647,460	100.00%	20,629,647	100.00%	0.021383500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55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22
末"5"位数	88119 08119 28119 48119 68119
末"6"位数	279396 479396 679396 879396 079396 459071 709071 959071 209071
末"7"位数	4662303 7162303 9662303 2162303
末"8"位数	37795817
末"9"位数	058698751 2050220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严牌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5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严牌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03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8.7557元/股,超过幅度为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6.204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22.734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9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6.15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3.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7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238977%,有效申购倍数为6,319.5555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375.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投资	2,223,333	20,187,863.64	24个月
2	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742,290	24,899,993.20	12个月
总计		4,965,623	45,087,856.8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已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9,955,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59,550	46.80%	14,910,568	73.59%	0.03200002%
B类投资者	42,900	0.43%	98,076	0.48%	0.02286154%
C类投资者	5,252,900	52.76%	5,252,900	25.93%	0.01000000%
合计	9,955,350	100.00%	20,261,544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胜智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05
末"5"位数	09035、29035、49035、69035、89035
末"6"位数	340835、465835、590835、715835、840835、965835、090835、215835
末"7"位数	7597838、2597838
末"8"位数	37322979、87322979、43615997
末"9"位数	149170381、00356955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4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百胜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